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年5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 2011 年 2 月 4 日 SCA/4/11(02)号来文，随照附上伊拉克财政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的措施的有关资料(见附件)。



2011年5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拉克财政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朗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的措施

伊拉克财政部谨通知安全理事会，该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已经采取下列措施，这些措施业经分发给所有伊拉克公立和私立银行及金融机构。

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与赛帕银行或赛帕国际银行没有任何交易，这些银行因为参与支持伊朗非法的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而被列入该决议的附件一。

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与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交易时，保持戒心和警惕，以避免与这些银行所进行而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有关的活动有任何牵涉。

3.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第21段，禁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向伊朗、经由伊朗或从伊朗，或向该国国民或依照该国法律组建的实体或该国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人或实体，转让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服务、资产或资源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对于任何此类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可予以冻结。

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第23段，禁止伊朗银行在本国境内开设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并禁止伊朗银行设立新的合资机构、获得这类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或者与这类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活动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

5. 已通知公立和私立银行及金融机构，如果它们对此事有任何问题或疑虑，应请示并告知伊拉克外交部或财政部。